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5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A室，並於2015年6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址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黃秀萍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章程文件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及[編纂]的發行人。本公司初始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0.0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之際，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向初始認購者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再轉讓予Risun。2015年4月8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i) 59,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予Brightsome；(ii) 1,039,049,9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7.4%)予Risun；及(iii) 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6%)予劉思川全資擁有的Wisem。

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再發行及配發(i) 10,950,000股股份予Risun；及(ii) 50,000股股份予Brightsome。

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而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重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為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香港恒盛

- (i) 2013年12月20日，香港恒盛於香港註冊成立。2013年12月20日，我們向於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興豪集團發行及配發600,000,000股普通未繳股份，使其成為香港恒盛的唯一股東。

- (ii) 2014年11月29日，我們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何霽先生全資擁有的Lumine Holdings發行及配發31,578,948股普通未繳股份，以換取何霽先生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5%權益。因此，香港恒盛分別由興豪集團及Lumine Holdings持有95%及5%的股權。
- (iii) 2015年3月9日，香港恒盛將每6,315,790股普通股合併為1股，緊隨股份合併後，興豪集團及Lumine Holdings分別持有香港恒盛95股及5股股份，分別佔95%及5%。
- (iv) 2015年5月22日，香港恒盛通過香港恒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公司條例第215條削減股本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於政府憲報及報章刊發削減股本公告的方式將股本由631,578,948港元減至100港元。2015年5月23日，香港恒盛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香港恒盛合併股份及削減股本旨在簡化香港恒盛的股本架構而僅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
- (v) 2015年5月28日，Lumine Holdings向興豪集團轉讓香港恒盛5股普通股(佔香港恒盛已發行股本5%)，而黃先生則向Lumine Holdings轉讓興豪集團2,500股普通股(佔興豪集團已發行股本5%)作為代價。緊隨轉讓後，香港恒盛由興豪集團全資持有，轉讓股份旨在根據重組合併香港恒盛所持興豪集團的股權，形成新的集團架構。

興科蓉生物科技

2013年11月25日，興科蓉生物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成都興科蓉醫藥

2014年2月26日，成都興科蓉醫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成都恒盛

2015年3月4日，成都恒盛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林芝紫光

2014年11月17日，林芝紫光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5.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6年2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ii) 待完成[編纂]的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b)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下文第(i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根據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6. 購回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點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2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我們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為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不時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我們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我們在未獲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我們亦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我們委派購回股份的經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香港聯交所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按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訂明，倘購買價較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發生股價敏感事宜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我們不得購回任何股份。尤其是，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a) 批准我們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我們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必須於我們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早市或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最少30分鐘前向香港聯交所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的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一切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適用)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

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我們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我們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有關期間」)購回[編纂]股股份：(1)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幅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少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黃先生、李結實及錢文華與香港恒盛於2014年3月10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黃先生、李結實和錢文華分別向香港恒盛轉讓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的25%、23%及27%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50,000元、人民幣1,15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元；




- (b) 桂國平先生、科倫醫藥與香港恒盛於2014年12月1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桂國平先生及科倫醫藥分別向香港恒盛轉讓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的10%及1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
- (c) 北京紫光與四川興科蓉藥業於2015年3月12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北京紫光同意向四川興科蓉藥業轉讓所持林芝紫光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
- (d) 控股股東於2016年2月1日授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共同及個別的彌償保證；
- (e) 不競爭契約；
- (f) [編纂]
- (g) [編纂]及
- (h)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四川興科蓉 藥業	303300029	5、10、35、 39、42、44	香港	2015年2月10日	2025年2月9日
2		四川興科蓉 藥業	303300038	5、10、35、 39、42、44	香港	2015年2月10日	2025年2月9日
3		四川興科蓉 藥業	303300047	5、10、35、 39、42、44	香港	2015年2月10日	2025年2月9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註冊地	申請日期
1		四川興科蓉 藥業	16275954	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24, 27, 28, 29, 35, 36, 37, 41, 42, 43, 44, 45	中國	2015年1月30日
			16275942			
			16275997			
			16276205			
			16276430			
			16276476			
			16276641			
			16276870			
			16276795			
			16277017			
			16276979			
			16277093			
			16277106			
			16277233			
			16277248			
			16277566			
			16277412			
			16277459			
			16277576			
			16277598			
			16277896			
			16283358			2015年2月2日
			16283438			
			16283450			
			16283475			
			16283675			
			16283781			
			16283783			
			16283952			
			16283964			
16284020						
16284071						
1628417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註冊地	申請日期
2		四川興科蓉藥業	16284430 16284498 16084577 16284645 16284715	10, 35, 39, 42, 44	中國	2015年2月2日
3		四川興科蓉藥業	16285211 16285054 16284923 16284916 16284790 16284758	5, 10, 35, 39, 42, 44	中國	2015年2月2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inco-pharm.cn	四川興科蓉藥業	2012年11月12日	2017年11月12日
2	sinco-pharm.com	四川興科蓉藥業	2012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2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藥雄黃粉末的顯微及光性即時鑒別	發明	四川興科蓉藥業	中國	ZL201210021298.5	2032年1月30日
2.	一體化冷凍式中藥粉磨裝置	實用新型	四川興科蓉藥業	中國	ZL201420161771.4	2024年4月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	一種暗杆楔式軟密封閘閥	實用新型	四川興科蓉藥業	中國	ZL201420253377.3	2024年5月15日
4.	林可霉素凍乾粉針及其制備方法	發明	四川興科蓉藥業	中國	ZL201410415179.7	2034年8月21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未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已註冊股本金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志傑	興科蓉生物科技	人民幣300,000元	30%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未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

[編纂]

附註：

(1) Risun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視作擁有Risun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權益。

(ii) 於興科蓉生物科技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註冊股本金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

張志傑	於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300,000元	30%
-----	--------	-------------	-----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初步為三年，惟可由執行董事或我們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流告退的條款規限。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立委聘書，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固定董事袍金。委任受細則有關董事輪流告退的條款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規限。

(c) 其他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00元、人民幣1,464,000元、人民幣302,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其他酬金。
- (c)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462,500元。
- (d)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f) 概無董事曾經或現時於我們發起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吸引其出任或擔任董事或提供有關本公司發起或成立之服務的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我們的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權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或與[編纂]相關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i)我們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收益來源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16年2月1日(「採納日期」)以書面形式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計劃目的及績效目標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

由於董事會可確定須達致的績效目標，而購股權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會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令股份市價上升，以便獲得所授購股權的利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公司(「獲注資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獲注資公司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獲注資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謹此說明，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本身概不應視為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承授人。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該項授出的代價。

(c) 最高股份數目

(i) 在不違反下文(ii)分段規定的情況下：

- A. 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假設未行使[編纂]且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及/或(iii)段取得股東的更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 B.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入新限額。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的通函。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及高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徵求該批准之前所指定並就此取得特定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的通函。

- (ii) 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但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超過該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倘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10%的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按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限額比例計算，因可能行使根據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證券數目須相同。

(d) 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數額

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凡於截至再授出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再授出超過個別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投棄權票。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凡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因行使全部已經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給予該人士的股份：
 - A.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事項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於該股東大會投棄權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5日內接納購股權。

在董事會酌情限制行使購股權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內行使，並於下列期限的較早屆滿日期屆滿：(i)授出日期起計六年期限；或(ii)購股權計劃期滿。

(g)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倘根據已通過決議案的條款或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前作出的公告，向於該行使日期前之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則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無權獲得有關股息。在上述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與該行使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全面享有同等地位。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發生股價敏感事宜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i)（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批准本公司中期、季度、半年或全年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ii)（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中期、季度、半年或全年業績公佈的最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公佈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有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限內，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j)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k) 購股權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倘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公司的僱員)基於彼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觸犯刑事罪行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妥協等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其受聘；
- (ii) 身故、清盤或解散；或
- (iii) (倘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公司的僱員)自願辭職、退休、僱傭合約期滿或因上文第(a)或第(b)項所載者以外的任何理由而終止受聘，

則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失效：

- (i) 對於上文(a)項，於承授人終止受聘之日；
- (ii) 對於上文(b)項，於承授人不再為承授人日期後12個月或購股權期限(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之較早日期；及
- (iii) 對於上文(c)項，於承授人終止受聘之日起計滿兩個月當日。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控制收購人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上述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因或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的合併計劃而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大會考慮該協議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七個香港及開曼群島營業日接獲該通知)，並附上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的數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該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隨後將盡快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數目股份，並登記該購股權持有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則本公司亦將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該通知，而此後，各購股權

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召開前七個香港及開曼群島營業日接獲該通知)，並連同該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定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將據此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香港及開曼群島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n)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或進行任何供股或資本化發行或按比例向股東分派任何資本資產，則會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認購價及／或須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惟倘(i)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於早前於上述調整之前應得者；及(ii)倘作出調整後會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倘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收購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的代價，在此情況下，毋須作出有關調整。此外，就任何上述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o)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投棄權票。僅可於上述第c段所述限額內有可供發行而未予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時，方可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

(p) 終止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具效力並可予行使。

倘終止有關購股權計劃，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和即將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將披露於寄予股東尋求批准此後訂立首項新計劃的通函。

(q)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r) 其他

凡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以下方面的任何修改，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的批准：

- (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任何規定及更有利於合資格人士的條款及條件的修改；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除非有關修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iii) 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條款必須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或
- (iv)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a) 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ii)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編纂]及買賣；(iii)[編纂]根據[編纂]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及(iv)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b)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編纂]及買賣。

2. 遺產稅

我們獲悉，根據香港與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毋須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承繼稅、繼承稅或贈與稅、差餉、稅費、徵費或其他費用。

3.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a)段所述的合約)，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須彌償(其中包括)(a)資產值直接或間接因[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產生或與之相關或引致任何稅項使我們有責任支付任何金額或有關金額而耗損或減少；或(b)因本集團持有或佔有的物業業權瑕疵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全部物業損失及物業索償。

彌償保證人亦須就本集團未能於動工前取得興建本公司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所需土地使用權證或必要許可證的不合規事件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未來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冷鏈設施遭相關政府部門充公及/或拆除而導致本公司遭受的所有損失)、處罰及未來處罰而作出彌償。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於以下情況，彌償保證人無須承擔稅務責任，其中包括：(a)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撥備；(b)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我們應付的稅項(有關稅項乃因彌償保證人或我們並非於[編纂]或之前的一般日常交易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事項產生則作別論)；及(c)該稅項因[編纂]後生效且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法律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機關的慣例變動而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稅項因[編纂]後稅率增加且具有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

4.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編纂][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有關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8百萬港元，由我們支付。

6. 開辦費用

我們因註冊成立產生開辦費用約4,06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7. 發起人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買賣各方的費率為所售或所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或源自香港的利得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
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第9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效力。

12.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E.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 (i) 自2015年10月31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本公司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總登記處[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僅使用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